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0执185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越华，女，1961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几任，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沁灵，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屠玉国，男，1979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蒋平，女，1978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0民初23839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蒋平、屠玉国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国和二村90号201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平、屠玉国及其儿子屠正泽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国和二村90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白 力
审 判 员 胡 伟 东
审 判 员 杨 蕾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姚 臻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